

关注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

社论

用奋斗和实干答好『民生答卷』

与会人员热议贯彻落实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

让自贸港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群众

□本报记者 陈歆卓 陈丽园 李欣 陈晓洁 肖卫香 刘晓婵 高潮 龙易强 祝勇 雷蕾 黎越

8月27日,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全面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增强群众在自贸港核心引领区和“六个之城”建设中获得感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全会决议。

与会人员纷纷表示,当前,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入成型起步、即将全岛封关运作的新阶段,面对百姓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担当作为,苦干实干,不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让自贸港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让广大群众在自贸港核心引领区和“六个之城”建设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全会强调,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紧扣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秀英区将认真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和《实施意见》部署要求,清单化、项目化狠抓任务落实。”秀英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冯锦川表示,秀英区将不断优化民生服务保障供给,加快推动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滨湾中学、区普惠性托育中心等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实现镇街养老服务全覆盖;持续完善城乡功能品质,全力抓好自贸港“二线口岸”区域环境整治、疏堵保畅、服务配套提升等工作,梯次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和老旧小区改造,力争三年内贯通10条“断头路”、消除4个积水点、建设5个“口袋公园”。

龙华区委书记陈芳表示,龙华区将全力抓好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将着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改扩建一批学校、增加学位,以缓解入学压力;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027年前新增4家政府投资的公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区级综合养老服务机构;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更新;做好加快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托育服务体系等工作,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

琼山区委书记向琼表示,琼山区将深入贯彻落实全会部署要求,全力推动民生保障与区域发展深度融合。将以文化赋能润民心,推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民生改善相结合,丰富公共文化供给;擦亮“生态名片”,推进低碳城区和韧性城市建设,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聚焦群众关切领域,创新基层治理方式,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以产业提质促共富,提升农业附加值,带动农民增收;用好自贸港政策优势,培育低空经济、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拓宽就业渠道,让群众共享发展红利。

美兰区委书记朱军表示,美兰区将把贯彻落实全会精神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将强化就业保障与产业增收,重点构建特色化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城乡劳动力稳定就业,推动农村群众持续增收;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依托医疗集团模式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升级改造基层医疗机构;完善养老托育服务网络,推进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托育设施建设;推动城市更新与功能优化,推进重点区域改造和市政设施升级,改善人居环境品质。

推动民生福祉与支持人口发展相衔接

全会强调,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增强社会保障公平性,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扩大基础民生服务普惠性,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及性,推动民生福祉与支持人口发展相衔接。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陈辉表示,全市民政系统将深入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坚持守正创新、聚力攻坚克难,不断将温暖和关怀送到群众身边。将提升养老服务品质,完善区城养老服务与村(社区)站点布局,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加强低收入群体兜底帮扶,规范高效落实临时救助、低保动态调整等政策,确保“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强化儿童福利保障和权益保护,推进琼山区区域性儿童福利院年内竣工;优化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推动社会组织和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周威表示,全市人社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持续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将完善高质量充分就业创业体系,深入推进国家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提升示范项目,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力度,推进各类创业载体建设,高标准布局就业驿站;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培养高素质现代产业工人;加强灵

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常抓不懈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持续提升人社服务能力,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实施意见》提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资源统筹调配机制等,为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雄伟表示,市教育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将其转化为推动教育改革创新发展的具体行动。将进一步优化化学供给与教育资源配置,深入实施“椰城强师”计划和“星火计划”教师帮扶行动,打造高水平专业化教师队伍。全市各中小学校将多措并举推进“护苗”专项行动,持续完善校园安全体系,全力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市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高新谱表示,市卫健委系统将深入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将持续推进健康海口建设,以实施健康海口行动暨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为抓手,力争人均预期寿命居全国前列。实施市人民医院综合改革,培育建设国家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打造具有海口优势的高水平学科。深入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强与省人民医院、海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等属地优质医疗资源的联动,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辐射带动能力。落实育儿补贴和托育服务机构优惠政策。

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张建良表示,城市更新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市住建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紧扣“六个之城”建设要求,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围绕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推进镇城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开展完整社区建设、完善城市功能等八项重点任务,按照“建设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的城市更新核心目标要求,全面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实干为民提升幸福指数

全会要求,坚持实干为民提升幸福指数,聚焦急难愁盼问题解决,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一件一件抓、干一件成一件,以干部的“辛苦指数”“担当指数”,换取群众可感可及、真实可验的“幸福指数”“满意指数”。

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忠标表示,全市水务系统将深刻领悟全会精神,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决策部署上来,强化使命担当,解决好群众饮水安全、城市内涝以及水安全保障等

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打赢“六水共治”攻坚战,推动我市水环境质量有效提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力推进海南自贸港核心引领区建设和海口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市旅游文体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可表示,全市旅游文体系统将深入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围绕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城市目标,以旅文体深度融合为引擎,聚焦释放旅游消费潜力。加快国际演艺之都建设,推动国家级度假区创建,优化文旅商业街区业态。通过引进品牌体育赛事、拓展旅游新业态、开拓年轻及入境客源市场,增强消费带动能力。优化产品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推动重点项目招商与建设,强化行业监管与服务质量,营造优质市场环境,提升海口文旅吸引力和城市美誉度。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党组成员、副局长杨大炎表示,市农业农村局将坚决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围绕“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总要求,全力推动海口农业农村事业迈向新征程。将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扎实做好“千万工程”经验。进一步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工作再上新台阶,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薄毅表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将深入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巩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成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巩固提升禁塑成果。进一步推动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海湾、美丽河湖等“美丽系列”建设,实施低碳示范引领工程;加快推进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以长效机制推动海口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生态城市。

“《实施意见》提出,坚持科技兴农,推进成链配套,做好规模化品牌化经营路子,为我们的工作指明了方向。”龙华区新坡镇文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周道元表示,文山村将认真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对标《实施意见》要求,持续整合村内20亩闲置水田资源,进一步扩大荷花种植规模;延伸产业链条,开发荷花茶、荷花酥等深加工产品;打造“荷花园赏园”,推动农旅融合发展,真正把“荷景”打造成富民产业,助力村庄产业向规模化、品牌化方向迈进,带动村民增收致富。

8月27日召开的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关于海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八届七次全会部署,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全面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增强群众在自贸港核心引领区和“六个之城”建设中获得感的实施意见》,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民生工作明确了路径。

悠悠万事,民生为大。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我们做好民生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入成型起步、即将全岛封关运作的新阶段之际,省委八届七次全会对全省民生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全市上下要切实把握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和省决策部署上来,落实好此次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用奋斗和实干答好“民生答卷”。

用奋斗和实干答好“民生答卷”,就是要坚持发展富民做大经济蛋糕。把推动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有机结合起来,在做大“蛋糕”的基础上分好“蛋糕”,既通过发展经济为持续改善民生打下坚实物质基础,又通过持续改善民生为经济发展创造更多有效需求,实现发展和民生良性循环。

用奋斗和实干答好“民生答卷”,就是要坚持实干为民提升幸福指数。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项目化、清单化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定一件干一件、办一桩成一桩,以干部的“辛苦指数”“担当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和“满意指数”。

用奋斗和实干答好“民生答卷”,就是要坚持担当护民守护一方平安。用党员干部担当的“硬脊梁”,守护群众的幸福安宁,做到攻坚克难“敢担当”、为民解忧“真担当”、坚持改革“促担当”、营造氛围“护担当”,让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成为主旋律。

用奋斗和实干答好“民生答卷”,就是要坚持勤廉润民推动作风转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锤炼务实高效作风,永葆清正廉洁本色,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持续向好,以作风建设新成效常态化长效化保障和改善民生。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也是激励我们前行的不竭动力。只要撸起袖子加油干,扑下身子抓落实,就一定能够将民生“工作清单”转化为百姓“幸福账单”,让群众在自贸港核心引领区和“六个之城”建设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面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增强群众在自贸港核心引领区和“六个之城”建设中获得感

(上接第一版)深入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努力实现“小病不进城、大病不出岛”。深化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持续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加快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短板,提升人民群众就医便利度、满意度。

全会提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家庭养老、农村互助性养老等服务,加快构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完善托育服务体系,推动发展用人单位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托育服务,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动普惠托育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高质量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儿童友好设施,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提升青年人才驿站服务水平,实施青年创业就业服务项目,争取全国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落地海口,打造青年人才集聚新高地。加强残疾人保障帮扶,强化残疾人就业帮扶,加快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建设。优化支持家庭发展政策,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全会指出,更大力度推进城市更新,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老旧街区更新改造,建设一批城市口袋公园,打造好高品质城市公共驿站。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加强燃气、供水、排水等管网改造,解决好城市交通拥堵、积水内涝等问题。扎实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推进成链配套,走好规模化品牌化经营路子,带动农民持续增收致富。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建设低碳绿色生态城市,巩固中央环保督察和国家海洋督察整改成效,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丰富群众家门口的服务管理,加强公共便民服务资源统筹整合,稳步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小区党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深化拓展外籍人员居住社区治理试点成果。

全会提出,提升多样化文体服务品质,深化拓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完善全民阅读、户外运动等设施,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光、电

利用效率,规范了对“一址多照”的监管。《办法》还明确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监管中的职责分工,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不同方式提供住所登记或经营场所备案的市场主体进行不同比例、频次的抽查检查,实施差异化监管。《办法》施行后,2015年印发的《海南省企业法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废止。

全会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批准陈昊旻、郭燕红等2位同志辞去市委委员职务,决定递补市委候补委员刘建同志同志为市委委员。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许达昌、林榕明、覃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市委常委会之前作出的给予许达昌、林榕明、覃俊开除党籍的处分。不是十四届市委委员、候补委员的现职市领导干部,在市委的二十大代表、省第八次党代会基层代表,市纪委常委,各区(园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市直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海口警备区、武警海口市支队党员主要负责人,垂直双管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部分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基层代表等列席会议。

(上接第一版)深化产教融合,促进职业学校学科专业与重点产业需求对接。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着力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城市宜居品质。扎实推进和美乡村建设,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支持多种托育模式和普惠型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倾听群众呼声,跟进企业需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海口综合保税区全国排名首次进入A类

本报8月27日讯(记者高潮)近日,海关总署公布了2024年度全国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结果。在参与绩效评估的154个综保区中,海口综合保税区全国综合排名第27位,较上年提升37位,全国排名首次进入A类,全省排名第1位。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全国综合排名第70位,较上年提升76位,全国排名进入B类。这一成绩标志着海口综合保税区发展水平迈入全国先进行列,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实现显著进步,两者成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开放平台。

据悉,全国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是衡量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开放成效的年度综合性评价机制。该项评估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旨在系统反映各综合保税区建设进展与发展实绩。

近年来,海口综合保税区充分用好用足“自贸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优势,重点发展先进制造、进口消费品和国际贸易三大主导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发布以来,海口综合保税区营业收入、税收收入、进出口总值和工业总产值年均分别实现增长21%、10%、12%和18%。其中,2024年实现货物进出口总额334亿元,同比增长24.6%;2025年上半年实现货物进出口总额158亿元,同比增长17.7%,约占海南省的13%,海口市的40%。

下一步,海口综合保税区将紧抓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重大机遇,全力推动

招商项目加快落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关键要素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营商环境,为海口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引领区、打造“六个之城”贡献更大力量。

对于不适用自主申报承诺制的市场主体,办理住所登记时,应当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他人房屋的,应当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租赁合同。属于自建房屋作为经营用途的,应提供房屋

我省出台管理办法

市场主体住所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

本报8月27日讯(记者陈晓洁)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办法》将于今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0月31日。《办法》共19条,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监管工作作出细化规定。明确对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以标准地址为基础的自主申报承诺制,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通过标准地址库中不动产登

记信息、“一标三实”基础信息等在线核实的,免于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同时,明确了不适用自主申报承诺制的情形,包括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无法通过标准地址库在线进行核实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被实施联合信用惩戒且未完成信用修复等。

对于不适用自主申报承诺制的市场主体,办理住所登记时,应当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他人房屋的,应当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租赁合同。属于自建房屋作为经营用途的,应提供房屋

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属于住宅的还应提交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的证明材料。

根据《办法》,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住所地在海南省的,可以在海南省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针对以投资关系、集中办公区、托管等方式适用“一址多照”的情形,《办法》明确了集中办公区管理职责以及托管机构适用情形等,进一步提高了资源

利用效率,规范了对“一址多照”的监管。

《办法》还明确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监管中的职责分工,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不同方式提供住所登记或经营场所备案的市场主体进行不同比例、频次的抽查检查,实施差异化监管。

《办法》施行后,2015年印发的《海南省企业法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废止。

▲近日,在位于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内海南自贸港一站式飞机维修产业基地,停满等待维修的飞机。 本报记者 杨鹤摄